

证券代码：874783

证券简称：铭基高科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长富路 12 号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等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9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8 日 15:00—2025 年 10 月 9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783	铭基高科	2025 年 9 月 29 日

-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将聘请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见证。

（八）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3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3.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04	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05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06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07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08	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09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10	修订《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11	修订《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12	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13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14	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15	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13）；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自然人股东签名）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

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非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非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非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0 月 9 日 9:00-11: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长富路 12 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袁军 0769-8128196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中披露风险提示。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

《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9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